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0-MULT-34

修正案号：39-6815

一. 标题： 修理或更换燃油油量处理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的Boeing 757-200, 200CB, -200PF和-300系列飞机，线号包括1至1050， 和所有Boeing 767-200, -300, -300F, 和-400ER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10-23-03, 39-16492;
2.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8-0121, 2010 年 8 月 18 日颁发;
3.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67-28-0106, 2010 年 8 月 25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于起飞时EICAS没能警告机组不恰当的燃油系统构型，而且后来在这次飞行中，当左右主邮箱中的油耗尽到低于2200磅时，EICAS没有警告机组。颁发本指令为了检测和纠正FUEL CONFIG离散信号的一个潜在的单故障，该故障使FUEL CONFIG和LOW FUEL信息不能出现。这样的故障加上燃油系统构型时机组的失误，能导致主邮箱的油耗尽，还可能导致两个发动机突然熄火。双发熄火使泵失去了

电源，从而能导致不能使用中央邮箱中剩余的油，结果不可恢复的双发熄火迫使飞机着陆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：

重复试验：

（a）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100飞行小时内：根据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8-0121（2010年8月18日颁发）或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67-28-0106（2010年8月25日颁发）完成指南，对EICAS进行功能校正试验以确保它能接收到来自燃油油量处理组件的LOW FUEL和FUEL CONFIG离散信号。此后间隔不超过100飞行小时重复这个试验。

如果必要，采取的纠正措施：

（b）如果本指令（a）段中要求的试验结果失败，下次飞行前，根据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8-0121（2010年8月18日颁发）或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67-28-0106（2010年8月25日颁发）完成指南，进行故障排除以发现任何导线故障和损坏设备（包括弯曲的连接管脚）。

（c）在本指令（b）段中要求的排除故障过程中，如果发现任何导线故障和损坏设备（包括弯曲的连接管脚），在下次飞行前，完成本指令（c）（1）段或（c）（2）段要求的工作。

（1）对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8-0121（2010年8月18日颁发）中注明的飞机：根据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8-0121（2010年8月18日颁发）完成指南，修理或更换受影响的导线和设备（包括弯曲的连接管脚）。

（2）对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67-28-0106（2010年8月25日颁发）中注明的飞机：用局方批准的方法采取纠正措施。

注1：Boeing 767故障隔离手册（FIM）中Chapter 28, Subject 28-41-00, Section July中可以找到纠正措施指南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 年 11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 年 11 月 19 日

七. 联系人: 舒小华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73557